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王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人、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人、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人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人、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人、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人、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此前制定并实施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此前制定并实施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此前制定并实施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此前制定并实施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此前制定并实施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此前制定并实施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此前制定并实施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0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推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中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改(1992)40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福建省福州市福清锦环工业区注至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经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由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迁至天津华苑产业区。公司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经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由天津华苑产业区迁至天津红桥区。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改(1992)40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福建省福州市福清锦环工业区迁至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公司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经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由天津华苑产业区迁至天津红桥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对公司、股东、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监、总法律顾问。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监、总法律顾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股权机制灵活大化为目标，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化的运作机制，科学的管理方法，先进的企业理念塑造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进步，最终为股东创造更大的财富。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股权机制灵活大化为目标，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化的运作机制，科学的管理方法，先进的企业理念塑造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进步，最终为股东创造更大的财富。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第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和纪检组。公司党组和纪检组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做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基本政策，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发展战略、党内方向、政治原则、政治路线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党的纲领、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议、决定、党的章程等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政治把关，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六）研究讨论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原则、内容和程序，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重大事项、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国有资产、党管国有企业、党管干部、党管人才